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吳志成即華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指定吳志成(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)為華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華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華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盛新技公司)已清算完結，且於民國115年4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選任吳志成為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，爰依公司法規定聲請指定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並提出華盛新技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及股東簽到簿等為證。

二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查華盛新技公司已清算完結，由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87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審認無訛。是以聲請人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本院指定吳志成為華盛新技公司之各項簿冊、文件保存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 林佳蓉